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私立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

學校全銜				
姓名				
職稱		資遣生效日		
流 程		檢覈項目		
認定資遣適用法令條款	一、私立學校教師資遣規定：依據「教師法第 15 條」規定辦理			
	(一) 因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、解散	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、解散具體事實		
		學校安置規定、安置作業辦理情形		
		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		
	(二) 現職工作不適任	經教評會審議認定現職工作不適任之具體證明文件		
	(三) 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	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具體事實		
		學校安置規定、安置作業辦理情形		
		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		
	(四)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	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		
		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		
	二、私立學校教師資遣規定：依據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」規定辦理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得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申請自願退休，但無意願申請			
	(一) 因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（第 1 款）	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、解散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具體事實		
學校安置規定、安置作業辦理情形				
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				
(二)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（第 2 款）	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			
	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			
(三) 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（第 3 款）	教評會審議認定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之證明文件			

	(四) 受監護宣告(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) 或 輔助宣告, 尚未撤銷(第 4 款)	法院證明文件		
	流 程	檢 覈 項 目	核 符 打 √	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	<p>一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</p> <p>(一) 教評會委員之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(二)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。</p> <p>(三) 討論、決議、紀錄。</p> <p>(四)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, 應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, 並注意文書之送達(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)。</p> <p>(五) 當事人(代表人)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。</p>	須檢附資料	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	
		會議紀錄載明事項	學校教評會委員名單 (須註明性別、單位、職稱)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/3 以上	
			教評會會議簽到表	
			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	
			召開教評會紀錄	
			開會日期: 年 月 日	
	應出席委員人數: 人			
	實際出席委員人數: 人			
	參與決議委員人數: 人			
	通過決議人數: 人			
	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: 人			
	迴避人員及理由			
	當事人(代表人)陳述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親自列席教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表人列席教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(代表人)未列席教評會亦未提供書面意見			
教評會決議資遣原因及法令條款之適用				
	流 程	檢 覈 項 目	核 符 打 √	
函送臺中市	<p>學校函送教師資遣案件, 以 1 人 1 案函送, 並檢附右列資料。</p> <p>(一) 學校教評會作成資遣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, 並將決議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(二) 請於資遣生效日前函送(敘明資</p>	1. 資遣檢覈表		
		2. 資遣事實表		
		3. 資遣同意書(如取得當事人同意請檢附)		
		4. 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、簽到表、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、會議紀錄		

政府 教育 局 作 業	遣生效日)，並以資遣生效日前 3個月送達為原則。	5.學校決議資遣當事人之通知文件	
	(三) 資遣生效日應配合學期，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原則，無法 配合學期者應敘明理由。	6. 當事人最近一年聘書影本	
	(四) 本局核定資遣生效日，原則依學 校所報日期，如因學校所報送之 資料不全或有疑義，致審查期間 超過學校所報日期，為維護教師 權益，以學校書面通知送達當事 人之日生效。	7. 其他佐證文件	
	(五) 學校收受本局核准函文後，應以 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，載明 資遣生效日期，以足供存證查核 之方式送達當事人，並保存送達 證明。		

備註：

學校辦理資遣案件請依檢覈表逐項檢視，內容核符且已附相關資料，請於檢覈項目打「✓」。

承辦人 簽 章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人事主管簽章： _____

校 長 簽 章： _____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私立學校教師資遣事實處理表

具體事實	<p>壹、事實陳述：</p> <p>貳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：</p> <p>參、當事人陳述意見：</p> <p>肆、其他說明：</p>
適用之資遣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	<p>(含適用法令、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，並分項條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教師法第 15 條2、3、4、5、
佐證資料名稱	<p>(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2、3、4、5、